

购买服务询价函

(印制《捐赠票据》《领用证》《调拨单》及运送)

_____:

我单位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服务的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

一、采购询价表

项目	购买服务内容	要求
印制《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票据》和《领用证》《调拨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批印制《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票据》80000本，每本50号，平推三联单，190mm*110mm。印制票据应采用与福建省财政票据相同的各项防伪措施。2. 第一批印制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票据《领用证》8000本。3. 第一批印制《调拨单》100本（每本25号，四联单）。4. 根据甲方通知，进行后续批次的印制，单价和运费与第一批相同。5.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约定时间节点（签订合同后7天以内）完成第一批次80000本票据、8000本领用证、100本调拨单的印制，并将其中的约10000本票据、约1000本领用证、约20本调拨单送达省民族宗教厅，其余部分按照省民族宗教厅提供的调拨方案运送至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2. 要求印制质量符合财政部2020年12月3日公布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无缺号、无重号、无字迹模糊等问题。3.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禁将印制票据和领取证私自保留或提供给其他单位。

二、相关要求

1. 参与报价的企业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和能力，应当建立票据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对票据式样模版、票据监制章印模等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专管，不得将承印的票据委托其他企业印制。印制合同终止后，印制企业应当将印制票据、领取证、调拨单所需用品、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的甲方单位，不得自行保留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有意向的企业，请按本次询价采购的要求向我单位提交报价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

3. 采购单位按照综合评分法选取和确定成交服务商，其中：资质能力占 25%、式样质量占 25%、总报价占 50%。本次采购控制总价为 49 万元。

4.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公司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印刷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内控制度建立情况（保密制度、质量监督制度）等。

（2）印制票据、领用证、调拨单的纸张质量规格与采用防伪措施等说明，并随寄一号票据（三联单）、一份领用证、一号调拨单（四联单）。

（3）报价函（须加盖公章），应就票据、领用证、调拨单和运送费用分别报出单价和总价。

5. 报价文件请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 点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截止时间前已收到 3 家（含）以上符合条件报价单的，不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未收到 3 家（含）以上报价材料的，可视情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材料。

6.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 2 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询价单、成交单位报价函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承诺时间提供服务。如有违约行为，服务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

7.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联系人: 孙梦瑶, 电话: 87668712, 13645056527)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

办公室